

证券代码：600760

证券简称：中航沈飞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克明先生、邓吉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克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职务，邓吉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李克明先生、邓吉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李克明先生、邓吉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李克明先生、邓吉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2025年1月17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航沈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左林玄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、闫文粹女士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左林玄简历
2. 闫文粹简历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8日

附件 1：左林玄简历

左林玄先生，出生于 1981 年 9 月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研究员。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气动专业领域副总设计师、总体专业领域副总设计师、副所长，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附件 2：闫文粹简历

闫文粹女士，出生于 1972 年 3 月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处综合室主任、副处长、处长，副总法律顾问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。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